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
(附帶有條件轉換權)
- (2)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預期延遲寄發年報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及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未償還本金總額305,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該等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已以現金及向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金額約28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贖回及結算。於本公告日期，承兌票據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按年利率介乎10%至15%計息）為約273,900,000港元且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三月之到期日前悉數償還。承兌票據之遞延結算表明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成疑。於發行債券前，本公司尚未與本公司核數師解決相關持續經營問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因此，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為與本公司核數師解決相關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一直尋求集資活動。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附帶有條件轉換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債券。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673,564,79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概無其他變動；(ii)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及(iii)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50港元獲悉數行使，則最多72,000,000股轉換股份將獲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66%。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於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各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預期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四個月（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董事會公佈，由於上述承兌票據的延遲結算導致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故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預期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公佈，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之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本公司將盡力於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3)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上市規則第13.5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作出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緒言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及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未償還本金總額305,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該等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已以現金及向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金額約28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贖回及結算。於本公告日期，承兌票據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按年利率介乎10%至15%計息）為約273,900,000港元且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三月之到期日前悉數償還。承兌票據之遞延結算表明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成疑。於發行債券前，本公司尚未與本公司核數師解決相關持續經營問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因此，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為與本公司核數師解決相關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一直尋求集資活動。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附帶有條件轉換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債券。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債券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各自之認購協議，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須認購而本公司須發行本金額分別為75,000,000港元、55,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債券。除認購人的身份及可認購之債券金額外，認購協議之條款均相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合計總額為180,000,000港元及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為約179,700,000港元。根據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50港元，每股轉換股份之認購淨價預計為約2.496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事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ii)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除外）。

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除當中若干條款外）將告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除當中若干條款外），惟（其中包括）就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認購協議彼此並不互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履行其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任何認購人可於完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i) 推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者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變，或者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其可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 (ii) 認購人合理地認為，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性質屬同一類別）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改變（不論是否為於該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改變的一部分），或者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者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事件或改變，其可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認購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認購人知悉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致嚴重違反。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合共180,000,000港元，其中
- (i) 認購人A將予認購75,000,000港元；
 - (ii) 認購人B將予認購55,000,000港元；及
 - (iii) 認購人C將予認購5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債券之本金額之100%
- 利息 : 債券不計息。
- 到期日 : 發行債券日期之第三週年日
- 到期 : 於到期日，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i)相關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ii)相等於有關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按複合年利率8%計算之溢價，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之基準計算，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該月份之實際日數計算。

- 轉換權
- ：
- 待下文所載之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間的任何時候將登記於其名下的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另有條件為任何轉換須按每項轉換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除非在任何時間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0港元，則必須兌換債券之全部（而非僅一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倘相關權利已獲行使）。
- 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 ：
- 轉換權及認購協議項下與任何轉換權相關之所有條款及條件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於轉換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如需要）；及
 - (iii) 本公司就轉換權已取得所有其他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

倘上述所述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項下與轉換權相關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自動作廢及自開始起無效且不具效力或生效。倘所有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債券附有之轉換權將成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而任何本公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提供證據將不會對轉換權產生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達成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50港元，惟須受下文「轉換價之調整」分段所概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初步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即上述暫停交易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上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48.81%；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港元溢價約45.35%；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港元溢價約47.93%。

初步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目前市場氣氛、股份之過往交易表現、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轉換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價之調整 : 根據認購協議,初步轉換價須不時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有關向股東提呈發售或授予之每股股份於公告日期市價之80%；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之公告日期市價之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獲更改，致使上述每股股份之初步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訂轉換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之公告日期市價之80%；
- (vi) 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有關發行之條款公告日期每股市價之80%；及
- (vii)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發行之條款公告日期市價之80%。

倘對轉換價作出調整會令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出一般授權之股份，則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 轉換股份 : 按初步轉換價2.50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最高數目為72,000,000股，其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9%；及
 - (ii) 本公司經於悉數行使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66%。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轉換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轉換期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根據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行使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

- 強制轉換
- ： 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任何期間，倘緊接有關權利獲行使日期前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的日子）（「交易日」），股份於該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公佈的股份收市價的加權平均值超過有效轉換價的150%，及於該十(1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的最低每日成交額達8,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權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5)日的通知書，要求彼等按有效轉換價悉數行使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
- 可轉讓性
- ： 除非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之控股公司（其擁有債券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前提為緊隨受讓人不再為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後或持有債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後，將債券重新轉移至債券持有人，否則債券持有人僅可於向本公司發出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書及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方可將債券指讓或轉讓予受讓人（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可為受讓人）。債券可獲全部或部份（以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指讓或轉讓其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本公司須促成債券之任何有關指讓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向聯交所作出任何必要之申請（如需要）。

- 債券之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贖回 : 債券持有人無論如何都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且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任何債券金額將於到期日按其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自動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藉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五(5)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本金總額，按面值贖回債券（全部或部分）。

在此情況下就贖回應支付之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i)將予贖回之債券之本金額；及(ii)相等於將予贖回債券由發行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期間按複合年利率8%計算之溢價，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之基準計算，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該月份之實際日數計算。

上市：概無已經或將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且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悉數 行使債券附帶之 轉換權而配發及 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369,313,514	54.83	369,313,514	49.53
<i>董事</i>				
周哲先生 (附註2)	49,693,600	7.38	49,693,600	6.67
洪清峰先生 (附註3)	1,500,000	0.22	1,500,000	0.20
陳虹女士	200,400	0.03	200,400	0.03
認購人A	–	–	30,000,000	4.02
認購人B	–	–	22,000,000	2.95
認購人C	–	–	20,000,000	2.68
其他公眾股東	252,857,285	37.54	252,857,285	33.92
總計	<u>673,564,799</u>	<u>100.00</u>	<u>745,564,799</u>	<u>100.00</u>

附註：

1. 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國投中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投中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別由徐鵬先生及黃山東先生擁有99.8%及0.2%。
2. 該等股份乃由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ega Start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由執行董事洪清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新萃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即134,712,959股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假設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61,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73,712,959股額外股份。於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72,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此毋須獲股東批准。

於過往12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確保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跌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各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傳媒及文化業務、化工產品及節能環保產品貿易，以及娛樂及博彩業務。

誠如上文「緒言」一節所述，承兌票據（按年利率介乎10%至15%計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三月到期。經計及債券的條款比承兌票據的條款更為有利（如利率明顯更低及到期期限更長），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以償還承兌票據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於本公告日期，已逾期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為27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定延長相關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約為37,600,000港元）之到期日至以下較早者：(a)本公司籌集足夠資金以償還該等承兌票據之籌資或融資交易完成後滿五(5)個營業日當日；及(b)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除延期外，相關承兌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因此，已逾期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減少至236,300,000港元。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79,700,000港元。董事會動用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源以償還承兌票據。除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計約37,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外，如上段所述，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已延期，承兌票據餘額已悉數結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進行以下各項：(i)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ii)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從而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股份將可於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後恢復買賣。於延期及償還承兌票據後，董事會預期概無其他重大資料將引起股東及投資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擔憂，且持續經營問題及相關審核保留意見將相應解決。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預期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四個月（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董事會公佈，由於上述承兌票據的延遲結算導致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故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預期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公佈，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之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本公司將盡力於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3)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上市規則第13.5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作出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有關承兌票據之還款狀況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由本公司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	指	由本公司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贖回債券（附帶有條件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而有關債券現時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倘所述日子為並非營業日之日子，則有關日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分段所載與轉換權有關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90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之前之任何日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2.50港元，即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有關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債券之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公告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承兌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273,9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之統稱
「認購人A」	指	周怡女士，為債券之個人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B」	指	楊沁女士，為債券之個人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C」	指	虞明陽先生，為債券之個人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三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群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高群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